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委员会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委员会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说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说明：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2016年旗政协内设独立核算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2个；编制数总数23（行政机关编制1个15人，事业后勤服务中心编制1个8人）；行政编制比上年减少2人（机构设置职数调整减少），在职人员总数30人，行政在职15人（行政比上年死亡减少一人）；后期服务中心在职15人（比上年调入增加一人，在职人数不包括大学生储备人才4人、临时工3人）；退休21人。

2016年人数总数51人（因退休人员死亡比2015年减少1人），在职30人（本年度死亡1人调入1人）；退休21人（比上年死亡减少1人）。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委员会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

###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说明：2016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537.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3.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退休费150.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2.48万元（办公费68.70万元、业务费73.78万元）完成预算收入、支出100%，比上年增加103.99

万元（工资福利增加 76.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28.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60 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核定增加了在职人员工资和退休费，减少了办公费。

##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696.67 万元，支出总计 700.62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减少） 42.10 万元，增长（下降） 6.43%；支出增加（减少） 42.39 万元，增长（下降） 6.44%。主要原因：增加了死亡人员抚恤金、丧葬费支出。

###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69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6.61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01%。

###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70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62 万元，占 100%；

###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96.61 万元，支出总计 700.57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减少） 420.04 万元，增长（下降） 6.42%；支出增加（减少） 42.33 万元，增长（下降） 6.443%。主要原因：增加了死亡人员抚恤金、丧葬费支出。

###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0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57 万元，占 100%。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0.57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52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3.72 万元；津贴补贴 133.55 万元；奖金 11.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万元；退休费 155.98 万元；抚恤金 94.32 万元；生活补助 26.44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8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死亡人员抚恤金、丧葬费支出。公用经费 17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52 万元；印刷费 6.19 万元；差旅费 17.5 万元；会议费 44.42 万元；培训费 12.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3 万元；劳务费 7.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4.08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4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压缩“三公经费”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56.25万元，完成预算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运行维护费50.82万元，完成预算的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9%；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2016年上半年车改后压缩“三公经费”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6.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82万元，占90.3%；公务接待费支出5.43万元，占9.7%。具体情况如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

出50.82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费，车均运行维护费5.6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44.02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5.4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5.43 万元，接待 65 批次接待人数为 610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视察、调研、自治区政协帮扶、招商引资等公务接待支出。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11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减少）-44.74 万元，增长（降低）-20.6%。主要原因：2016 年上半年车改后压缩“三公经费”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27万元，较2015年增加（减少）19.87万元，增长（降低）310.6%，主要原因是：增加的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及会议费。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77万元，较2015年增加（减少）0.68万元，增长（降低）2.4%，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保险、维修采购服务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 9 辆，一般公务用车 9 辆，较 2015 年车辆一致没有增减变化。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基础性绩效评价得分为55分，业

务层面内部控制基础性绩效评价得分37分，换算后的得分为92分。内部控制基础性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扣分情况的指标汇总如下：1、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启动情况扣2分，仅针对国家政策和单位制定制度进行了培训。2、单位层面的内部制度完备情况扣3分；资产管理制度不全面扣1分；支出管理制度不详细扣1分；预算管理制度设计面不全扣1分。基于政协以上评价结果，在2017年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重点工作和改进方向：坚持全面性原则，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约束所有人员，全体职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利；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各部门和各个岗位。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

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



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皮雪峰 联系电话: 0482-8399076